

# 会议纪要

黄石市大冶湖生态新区核心区建设指挥部

## 大冶湖生态新区核心区建设指挥部 第二十六次工作例会会议纪要

2024年3月6日上午，副市长郭波在东冶建投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指挥部第二十六次工作例会，研究了大冶湖核心区建设重点事项，并形成明确意见。现纪要如下：

### 一、关于国乒基地项目土地收储成本和挂牌出让成本返还等事宜

因项目规划调整，会议原则同意先收储国乒基地110.57亩原划拨土地，再根据新的项目规划条件，一期体育场馆用地采用协议出让，二期商业商务用地为经营性用地，采用挂牌出让。区土地储备中心负责国乒基地原划拨土地国有建设用地收储、成本核定以及协议签订工作。区自规局负责商业商务用地挂牌出让和体育场馆用地协议出让。土地收益由市

编号：黄开土储字（2024）1号

国 有 土 地 使 用 权

收  
储  
补  
偿  
合  
同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通讯地址：黄金山工业新区金山大道 189 号

乙方：湖北鄂东体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通讯地址：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体育馆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土地储备管理办法》、《黄石市国有土地储备办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根据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关于收回湖北鄂东体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三路以西体育南路以北奥体中心以东部分地块的报告》和开发区·铁山区领导批示，按照国有土地收购（收储）的有关规定，甲方代表黄石开发区·铁山区对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实施收储补偿工作。

## 第二章 土地收储范围与补偿标准

**第三条** 本合同收储宗地一位于经三路以西体育南路以北奥体中心以东，拟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56109.86 平方米（折合 84.16 亩），其中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2117 号 47883.21 平方米，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2111 号 8226.65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文体娱乐用；收储宗地二位于经三路以西国乒基地以东，拟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17606.2 平方米（折合 26.41 亩），其中鄂（2023）黄石市不动产权第 0032117 号，土地用途为文体娱乐用。收储范围见经三路以西体育南路以北奥体中心以东地块和经三路以西国乒基地以东地块控制指标图。

**第四条** 根据湖北鸿诚房地产估价经纪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按单价 27.63 万元/亩计算,收储宗地一的土地价值为 2325.3408 万元;宗地二的土地价值为 729.7083 万元,合计收储补偿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零伍拾伍万零肆佰玖拾壹元整 (3055.0491 万元)。

### **第三章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第五条**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将收储的地块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条件按现状交付给甲方。

**第六条** 本合同补偿费用采取货币补偿的方式。待拟收储地块出让后,由乙方与市财政局自行结算。

**第七条** 乙方需提供如下资料:

- 1、土地收储申请书;
- 2、收储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不动产分割后的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5、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6、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 7、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八条** 乙方交付土地应达到下列条件:

- (一) 收储地块范围界址清楚,权属无争议,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无抵押和查封等行为,无任何法律诉讼纠纷;
- (二) 收储地块为现状交付;
- (三) 收储地块范围涉及的不动产变更登记手续由乙方办理。

###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九条** 若因甲、乙任何一方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土地收储补偿款总额的 1%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 **第五章 不可抗力**

**第十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在发生自然灾害、政府行

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黄石市国有土地储备办法的通知

黄政发[2002]15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各厂矿企业、院校，市政府各部门：

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黄石市国有土地储备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二年七月十一日

# 黄石市国有土地储备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盘活土地资产，促进黄石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合理利用，增强市政府对土地市场的宏观调控能力，保证国有土地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国有土地储备，遵守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国有土地储备，是指市人民政府对依法收回、收购、征用的国有土地进行储存，以备向社会供应各类建设用地的行为。

第三条 国有土地储备应当遵循合法、有序、统一、效益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部门负责市国有土地储备日常管理工作。市政府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市土地行政部门做好国有土地储备相关工作。

## 第二章 国有土地储备

第五条 国有土地储备应当制定年度储备计划。年度储备计划由市土地行政部门会同市计划、财政、规划建设、房产等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后实施。

第六条 下列土地应无偿收回，实施储备：

（一）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国有土地；

（二）闲置的或因单位撤销、迁移、破产等原因停止使用的原划拨土地；

（三）经核准报废的公路、铁路、矿场等国有土地；

（四）尚未确定使用者的国有土地；

（五）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工日满两年或其它建设用地自批准之日起连续两年未动工开发建设的；

（六）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被依法没收的国有土地；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无偿收回的国有土地。

第七条 下列情形，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一）因公共利益需要使用的土地；

（二）因实施城市规划和旧城区改造需要收回的国有土地；

（三）因企业污染、利用效率低等原因拟盘活的国有土地；

（四）企业解困、职工安置等原因需依法拍卖的国有土地；

（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有偿收回的其他国有土地。

电子监管号:4202812024B000206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编号：鄂-HS-DY-2024-开协议 001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方：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通讯地址：黄金山开发区钟山大道；

邮政编码：435100；

电话：0714-6398071；

传真：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受让方：湖北鄂东体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435100；

电话：    /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2024]协议开001，宗地总面积大写 伍万玖仟叁佰壹拾捌点陆玖 平方米（小写 59318.69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 伍万玖仟叁佰壹拾捌点陆玖 平方米（小写 59318.69 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 经三路以西体育南路以北

奥体中心以东地块。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   /  ；  
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 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   /   为上界限，以   /   为下界限，高差为   /   米。出让宗地竖向界限见附件 2。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体育用地 面积：  
5.931869 公顷。

**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在 2024 年 7 月 3 日 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二)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 场地平整达到   /  ；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   /  ；

(二) 现状土地条件   红线内现状交付  。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体育用地 50 年，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柒仟伍佰贰拾伍万 元（小写 75250000.000000 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陆拾捌点伍柒 元（小写 1268.57 元）。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零伍万 元（小写 15050000.00 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 （二） 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  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 二 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第一期：2024 年 7 月 31 日前缴纳叁仟柒佰陆拾叁万元，  
第二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缴纳叁仟柒佰陆拾贰万元，

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第十一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 18 页整，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出让人 壹 份，受让人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章）：



受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附件

\_\_\_\_\_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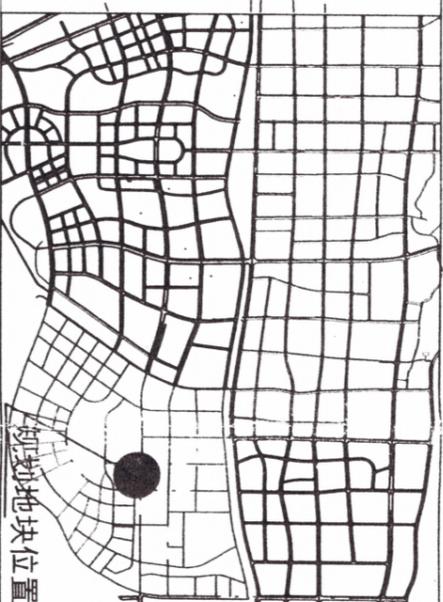
# 经三路以西体育南路以北奥体中心以东地块控制指标规划图



新中环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Zhejiang Xin Zhonghuan Architecture Design Co., Ltd.  
No. 100, Zhongyuan Road, Hangzhou, Zhejiang, China  
Tel: 0571-87088888  
Fax: 0571-87088889  
Email: zjxzh@163.com  
www.zjxzh.com

1:1000



区位关系图

位置 经三路以西体育南路以北奥体中心以东

地块用地面积	实际用地面积 (m <sup>2</sup> )	59318.69m <sup>2</sup>
用地性质	道路用地面积 (m <sup>2</sup> )	—
用地性质	体育场馆用地 (A4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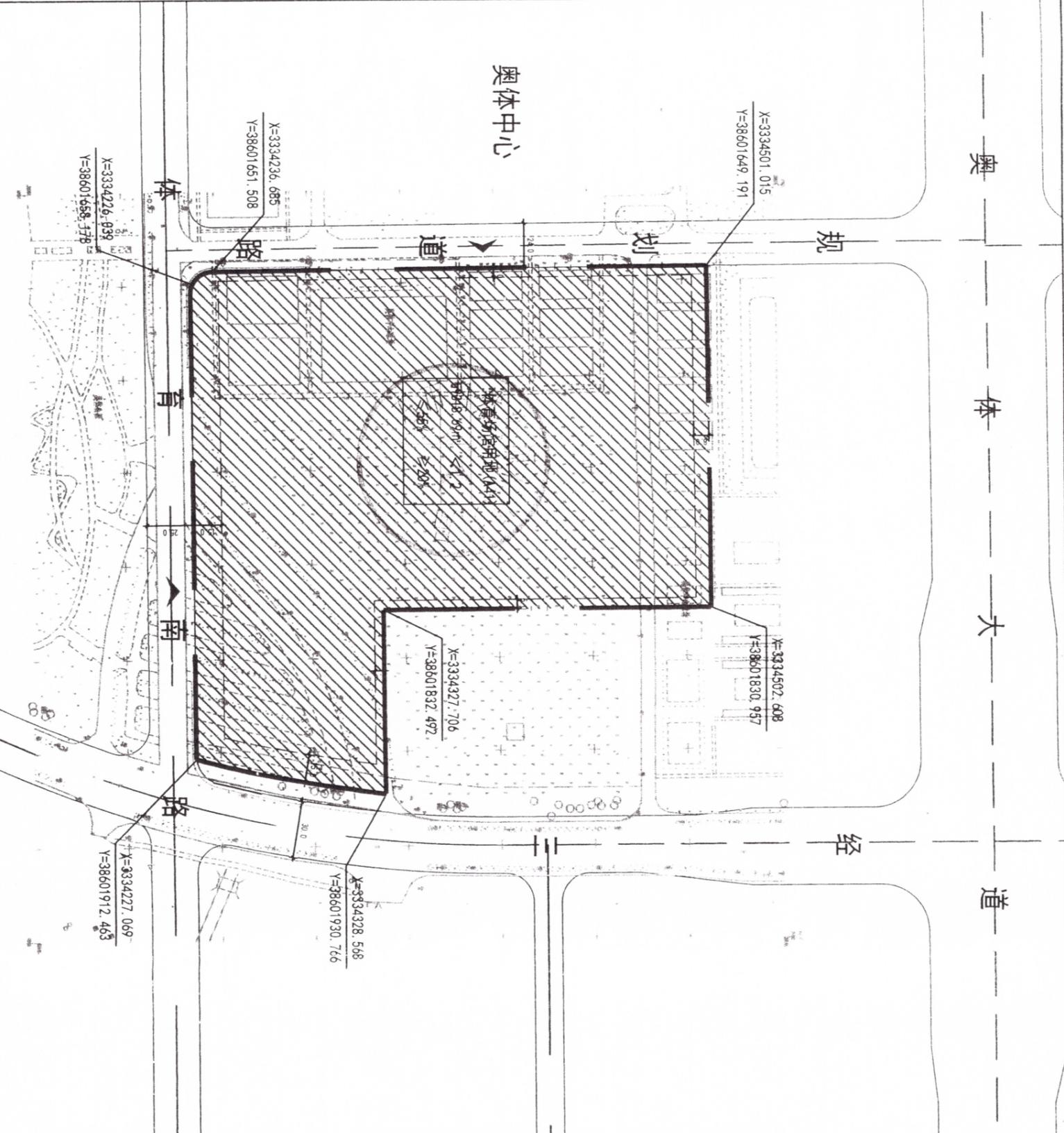
建筑性质	体育场馆建筑、配套用房
容积率	<1.2
绿地率	≥20%
地上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	<71182.43
停车位配建标准	个/百座

建筑退让红线距离 (m)	东侧：退用地红线5.0-15.0米；南侧：退用地红线15.0米；西侧：退用地红线5.0米；北侧：退用地红线8.0米。
建筑退用地界线距离 (m)	应符合《黄石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版)和满足消防、安全、防灾、抗震等规范要求。
建筑间距 (m)	满足消防、环境保护、防灾、安全、工程管线敷设和建筑保护等要求。
出入口、场地、管线等要求	出入口设置如图所示；竖向设计、消防、电力、电信、给水、排水、供热、燃气、抗震防灾等按项目特点和规范要求做好规划设计。
建筑风貌色彩及景观要求	建筑风貌色彩应符合《黄石市风貌色彩专项规划》的要求，并与周边环境、自然环境相协调。

主要指标要求	地上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	<71182.43
容积率	<1.2	
绿地率	≥20%	
地上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	<71182.43	
停车位配建标准	个/百座	4.0-10.0
建筑退让红线距离 (m)	东侧：退用地红线5.0-15.0米；南侧：退用地红线15.0米；西侧：退用地红线5.0米；北侧：退用地红线8.0米。	
建筑退用地界线距离 (m)	应符合《黄石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版)和满足消防、安全、防灾、抗震等规范要求。	
建筑间距 (m)	满足消防、环境保护、防灾、安全、工程管线敷设和建筑保护等要求。	
出入口、场地、管线等要求	出入口设置如图所示；竖向设计、消防、电力、电信、给水、排水、供热、燃气、抗震防灾等按项目特点和规范要求做好规划设计。	
建筑风貌色彩及景观要求	建筑风貌色彩应符合《黄石市风貌色彩专项规划》的要求，并与周边环境、自然环境相协调。	

**设计说明**

- 项目开发定位为体育场馆用地，地块实际用地面积为59318.69m<sup>2</sup> (约88.97亩)。
- 需要符合黄石市“四线”规划要求。
- 地块进行规划设计时，必须协调周边空间环境，地块及周边空间形态应符合黄石市“显山露水、疏密有致、高低错落、湖城共生”的要求和特点。
- 建筑间距、建筑后退用地红线和城市道路红线距离应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黄石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版)相关要求。
- 地块规划设计应考虑《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及《民用建筑绿色设计指南》等相关规范的要求。
- 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及其他规划设计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 沿城市干道不得修建永久性围墙，临时性围墙的建设必须为通透式，且后退道路红线和城市绿地不得小于2m。在确保安全条件下，围墙可以紧靠规划用地红线建设，但围墙基础外缘线不得超越规划用地红线。
- 有效期为1年，逾期自行失效，由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具体解释。



奥体中心

	体育场馆用地		规划用地范围线		建筑退让距离
	控制点坐标		主要出入口		相邻地块范围线
	规划道路		建筑退让控制线		setbacks 控制线

用地性质	体育场馆用地 (A41)
用地面积	59318.69m <sup>2</sup>
容积率	<1.2
建筑密度	≤55%
绿地率	≥20%



电子监管号：4202812024B000247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编号： 鄂-HS-DY-2024-开 003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 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通讯地址： 黄金山开发区钟山大道；

邮政编码： 435100；

电话： 6398071；

传真： 6398071；

开户银行： ∟；

账号：     /    。

受让人： 湖北鄂东体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体育馆；

邮政编码： 435100；

电话：     /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HG24003，宗地总面积大写 壹万柒仟陆佰伍拾贰点陆捌 平方米（小写 17652.68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 壹万柒仟陆佰伍拾贰点陆捌 平方米（小写 17652.68 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 经三路以西国乒基地以东 地块。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_\_\_/\_\_\_；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_\_\_/\_\_\_为上界限，以\_\_\_/\_\_\_为下界限，高差为\_\_\_/\_\_\_米。出让宗地竖向界限见附件2。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商业商务用地。

**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在2024年7月3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二)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 场地平整达到\_\_\_/\_\_\_；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_\_\_/\_\_\_；

(二) 现状土地条件红线内现状交付。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商业商务用地40年，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仟零柒拾伍万元（小写50750000.000000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柒拾肆点玖贰元（小写2874.92元）。

贰仟捌佰柒拾肆点玖贰元（小写 2874.92 元）。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壹拾伍万 元（小写 10150000.00 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 （二） 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     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 二 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第一期 人民币大写 贰仟伍佰叁拾捌 万元（小写 2538 万元），付款时间：2024年07月31日之前。

第二期 人民币大写 贰仟伍佰叁拾柒 万元（小写 2537 万元），付款时间：2024年12月20日之前。

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第十一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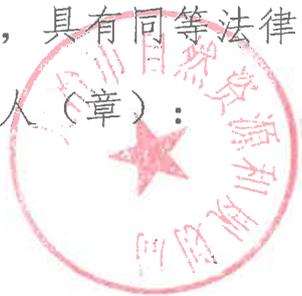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 18 页整，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出让人 壹 份，受让人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章）：



受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附件

\_\_\_\_\_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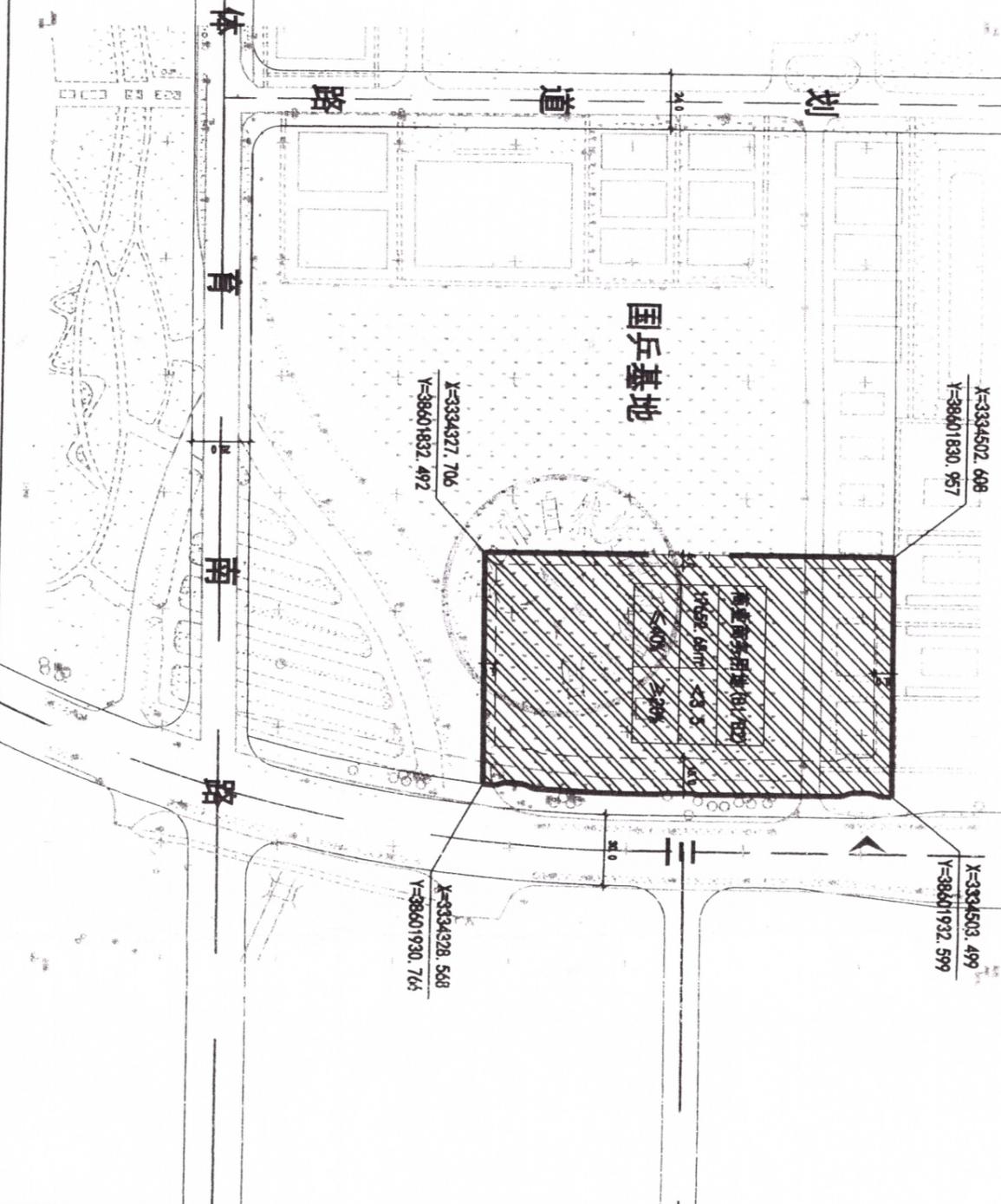
# 经二路以西国乒基地以东地块控制指标规划图

奥体大道

奥体大道

奥体中心

国乒基地



## 区位关系图



位置：经二路以西体育中心南路以北奥体中心以东

位置	经二路以西体育中心南路以北奥体中心以东
用地面积	17652.68m <sup>2</sup>
实际用地面积 (m <sup>2</sup> )	—
道路用地面积 (m <sup>2</sup> )	—
用地性质	商业商务用地(B1/B2)
建筑性质	商业商务建筑、配套用房
容积率	<math>\le 3.5</math>
建筑密度	<math>\le 40\%</math>
建筑限高 (m)	<math>\le 100m</math>
地上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	<math>< 61784.38</math>
停车位配建标准	机动车 1.0, 非机动车 —

### 主要指标要求

容积率	<math>\le 3.5</math>
建筑密度	<math>\le 40\%</math>
建筑限高 (m)	<math>\le 100m</math>
地上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	<math>< 61784.38</math>
停车位配建标准	机动车 1.0, 非机动车 —

### 设计要求

建筑退让红线距离 (m)	东侧：退用地红线15.0米；南侧：退用地红线5.0米；西侧：退用地红线5.0米；北侧：退用地红线8.0米。
建筑退让建筑间距 (m)	应符合《黄石市城乡管理技术规范》(试行版)和满足消防、安全、防火、抗震等规范要求。
建筑间距 (m)	满足消防、环境保护、防灾、安全、工程管线敷设和建筑保护等要求。
出入口、场地、管线等要求	出入口设置如图所示；竖向设计、消防、电力、电信、给水、排水、供热、燃气、抗震防灾等项目特点和规范要求做好规划设计。
建筑风貌色彩及景观要求	建筑风貌色彩应符合《黄石市风貌色彩专项规划》的要求，并与周边环境、自然风貌相协调。

### 说明

- 项目开发定位为商业商务用地，地块实际用地面积为17652.68m<sup>2</sup> (约26.48亩)。
- 需要符合黄石市“四战”规划要求。
- 地块进行规划设计时，必须协调周边空间环境，地块及周边空间形态应符合黄石市“金山银山、聚密有度、高低错落、湖城共生”的要求和特点。
- 建筑间距、建筑后通用退地红线和城市道路红线距离应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黄石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范》(试行版)相关要求。
- 地块规划设计应考虑《海绵城市建设技术规范》、《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及《民用建筑绿色设计标准》等相关规范的要求。
-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及其他规划设计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 沿城市干道不得修建永久性围墙，临时性围墙的建设必须为通透式，且后通道前红线和城市道路不得小于2m。在确保安全条件下，围墙可以紧靠规划用地红线建设，但围墙基础外缘线不得超过规划用地红线。
- 有效期为1年，逾期自行失效，由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具体解释。



用地性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
商业商务用地(B1/B2)	<math>\le 3.5</math>	<math>\le 40\%</math>	<math>\le 100m</math>

新中环

湖北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Hubei New Zhonghuan Architectural Design Co., Ltd.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  
电话：027-88888888

工程名称：经二路以西国乒基地以东地块控制指标规划图

工程地点：黄石市...

设计阶段：方案阶段

设计日期：2023年...

设计单位：新中环

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

审核人：...

批准人：...

图例

比例尺：1:1000

日期：2023年...